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作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及使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24,843,800 (100%)	0 (0%)

2.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數額最多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10,305,170,697 (99.75126%)	25,697,000 (0.24874%)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79,314,112 股。

如通函內所述，何享健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0,106,023,8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7%）與其聯繫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3,373,290,2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3%）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鄧發忠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及張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